

证券代码：831275

证券简称：睿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,028,5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3人，董事塔阳、褚美玲、左新宇、占小平、袁皓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晓克、杨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2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高绪坤、段慧艳、高天骐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高绪坤、段慧艳、高天骐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2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付婉晔、杨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-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